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除第二項特定路段外，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執行。本市下列特定路段臨時活動之管理，委任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
- （一）信義計畫區內經本府公告之路段。
 - （二）西門町行人徒步區及中華路西側人行道經本府公告之路段。
 -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之路段。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臨時活動，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術、體育競賽或休閒活動。
 - 二 公益活動。
 - 三 其他經交通局核准之活動。
- 前條第二項文化局管理之特定路段，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藝文展演活動。
 - 二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
 - 三 公益活動。
 - 四 其他經文化局核准之活動。
-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集會遊行、國家慶典、選舉、擺設攤位等活動及持有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展演活動，依各該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文化局管理之特定路段舉辦之臨時活動，其公告受理申請期間、道路活動使用期間、開放活動項目、每年總開放時間、同一單位每年申請場次等限制，由文化局定之。文化局並得保留部分時段規劃使用。
- 第五條 本市下列路段不開放提供臨時活動使用：
- 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
 - 二 中山區第十四號、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
 - 三 榮星公園周邊人行道。
 - 四 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
 - 五 臺北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
 - 六 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
 - 七 捷運站出入口周邊半徑四十公尺以內。
 - 八 依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不得舉行集會遊行之地區。
 - 九 其他經本府公告不開放之路段。
- 第六條 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但情況緊急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屬第二條第一項之臨時活動，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交通局申請。

二 屬第二條第二項之臨時活動，應於文化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以書面向文化局申請。

第 七 條 依前條提出申請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及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如係法人、團體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活動辦理時間（含進、撤場時間）及地點。

三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

四 活動目的、方式、邀請來賓及預定參加人數。

五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六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七 需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及安全秩序維護等。

八 善後復原計畫（含活動中及撤場後環境清潔維護）。

申請書未載明前項各款事項者，交通局或文化局得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交保證金。但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免繳保證金；其與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保證金按半數繳納。

第 八 條 申請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經核准者，應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由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免予收取；以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為贊助、協辦或指導單位之活動，經交通局或文化局核准者，得減半收取。

第 九 條 前條使用費之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保證金及前項使用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十 條 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按參加活動人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本府定之。

申請案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日五日前，持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至交通局或文化局繳納使用費後，始得於核准時限內使用場地；逾期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繳納使用費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原核准處分當然失其效力。

第 十 一 條 依本辦法申請舉辦之臨時活動不得有現金（含刷卡及點券）交易行為。但依相關法令向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辦理義賣或捐募，或依第三條第二項舉辦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現金交易行為，營業人應依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

第 十 二 條 臨時活動需搭設臨時舞台、臨時攤棚或其他宣傳附掛物者，應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使用供車輛行駛之車道辦理活動者，應由本府或所屬機關（構）事先邀集相

關單位協商後，專案簽報核准。

經核准使用之人行道，應留設淨空寬度五公尺。

第十三條 活動使用期間以三日為限。但本府或所屬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重要公益或政令宣導活動，經專案簽報本府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經核准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者，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並遵守噪音管制相關規定，不得妨害安寧秩序。
- 二 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
- 三 自行維護場地清潔及清除活動場地之垃圾，並得向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申請辦理代運。活動期間接獲環保局書面或電話限時改善通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由環保局派員清除。
- 四 不得毀損花木及各項設施，並禁止設置固定之路障。
- 五 非經許可禁止重型機械設備及貨櫃車、大客貨車等車輛進入或進行汽機車展示活動，並不得破壞道路鋪面。
- 六 活動設施不得阻礙相關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並留設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約四公尺寬），以確保活動安全進行。
申請人違反前項各款規定所產生之費用及損害賠償金額，應自保證金扣抵。但有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五款保證金不予退還情形或保證金不足扣抵部分，應向申請人另行求償。

第十五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使用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取消或更改活動。
-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使用費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三 於核准目的、時間或範圍外使用場地。
- 四 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現金交易行為。
- 五 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且情節重大。
- 六 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且情節重大。

第十六條 核准使用道路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交通局或文化局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外，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命其停止使用，並副知交通局或文化局：一、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使用費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二、於核准目的、時間或範圍外使用場地。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現金交易行為。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且情節重大。五、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且情節重大。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七、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有停止其使用之必要。申請人有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或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故取消活動者，交通局或文化局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任何臨時道路使用。」之文字內容。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及文化局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